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已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